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

1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1月1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4  
审议最后文件

## 最后文件

###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201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4/6, 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第十五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CCW/AP.II/CONF.14/4 和 Rev.1)。如最后文件(CCW/CONF.IV/4/6)第30段所载，201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
3. 如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4/6)第30段所述，该届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2013年会议于2013年4月8日和9日在日内瓦举行。
4. 如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第30段所述，该届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候任主席负总责；并审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澳大利亚

GE.13-64618 (C) 140114 160114



\* 1 3 6 4 6 1 8 \*

请回收 



的南迪·佩恩女士和联合协调员瑞士的洛朗·马斯默让先生负总责。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 二.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5.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第十四届年度会议主席罗马尼亚大使玛丽亚·乔巴努女士主持开幕。
6. 会议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先生担任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中国大使吴海涛先生和芬兰大使佩维·凯拉莫女士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8. CCW/AP.II/CONF.15/6 号文件具体说明了与会情况。此外，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作。

## 三.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15/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在确认 CCW/AP.II/CONF.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暂时中止了第 12 条规则，并且商定在就如何解决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5 款之间的矛盾达成一致之前，仅适用第 13 条第 5 款。
10. 会议注意到，关于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会议的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的做法与往届不同。主席将在下一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找到所有缔约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不将本次会议的方式和以往任何会议的方式视为先例。
11. 参加一般性意见交换的顺序如下：摩洛哥、巴西、澳大利亚、阿根廷、巴基斯坦、瑞士、俄罗斯联邦、中国、欧洲联盟、土耳其、印度、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厄瓜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阿尔巴尼亚、赞比亚、荷兰、巴勒斯坦、斯里兰卡、以色列、南苏丹、古巴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
12.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还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13. 会议期间，年度会议审议了附件五所列的 CCW/AP.II/CONF.15/1 to CCW/AP.II/CONF.15/5 号文件。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通过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方网站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普遍加入

14.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一。

15.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年度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方按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在各自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B.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6. 会议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5/2 号文件。

## 17. 会议决定：

(a) 专家小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增强非缔约方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兴趣的相关机制。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特别是举办更多旨在促进和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落实行动计划；

(c) 《公约》各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进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均须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小组应分析各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内容，并集中研究表格 D：“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中提交的资料。小组还应结合《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表格 D 的“报告指南”。

### C. 简易爆炸装置

18. 会议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澳大利亚的南迪·佩恩女士和联合协调员瑞士的洛朗·马斯默让先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5/3 号文件。

## 19. 会议决定：

(a) 缔约方注意到旨在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汇编，该汇编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张贴，由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员和缔约方协商，在新的相关准则、最佳做法、建议和其他意见发布后修订；

(b) 专家小组继续围绕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其预防(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和/或减少风险的运动)、其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相关性、其准则及与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有关的实施工作交流信息；

(c) 专家小组继续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制定旨在帮助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最佳做法，包括：

(一) 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以此作为改进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以及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其他办法方面信息交流的工具；

(二) 探讨如何降低军事弹药储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或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商业爆炸物储存风险；

(三) 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根据请求协助加强缔约方的国家能力，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同时铭记商业机密性、国家安全需要和这种材料的贸易的正当利益，并考虑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现有和相关的工作，包括汇编中提到的那些组织；

(d) 专家小组继续讨论援助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的问题，使提供援助者铭记第五号议定书的 2008 年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和以不歧视的方式提供适合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适当的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援助的原则。专家小组继续讨论如何促进为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第五号议定书的 2008 年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

#### D. 后续行动

20.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举行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会议商定向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5/5 号文件的第十六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1.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决定提名芬兰大使佩维·凯拉莫女士为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阿尔巴尼亚、中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22. 会议还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小组 2014 年会议，并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5/4 号文件的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23. 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全面负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澳大利亚的南迪·佩恩女士全面负责，并由法国的埃尔温·罗什先生作为联合协调员协助。第十六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24. 会议决定，在将来的会议上，暂停适用要求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议事规则第 2 条，提议修订第二号议定书或通过一项新的文书之时除外。

25.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删除议事规则第 12 条，将议事规则重新编号并重新印发。在今后各次会议上，确定摊款将仅适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5 款。

26. 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将就最后文件第 10 段采取行动。

27.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质疑简要记录对其成本而言的效用。主席将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之前开展非正式磋商，以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28.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5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AP.II/CONF.15/8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2013年11月13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2013年11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五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13条第3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已有100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附件二

### 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第十五届年度会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 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0. 简易爆炸装置
11.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2. 通过 2015 年的费用估计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 附件三

## 提交第十五届年度会议(2013年)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 所用表格: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 注:

标准: 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 提供概要, 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适用的 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阿尔巴尼亚	01.10.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阿根廷	04.04.2013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02.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奥地利	05.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6.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比利时	25.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11.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西	03.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保加利亚	03.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适用的 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喀麦隆												
加拿大	28.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	英文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26.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中文
哥伦比亚	08.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02.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塞浦路斯	15.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捷克共和国	31.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丹麦	03.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08.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0.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芬兰	26.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法国	25.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法文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25.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希腊	01.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危地马拉	04.03.2013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几内亚比绍												
教廷	24.10.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洪都拉斯												
匈牙利	02.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冰岛												
印度	01.04.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爱尔兰	23.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适用的 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以色列	01.07.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意大利	26.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牙买加											
日本	03.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约旦											
拉脱维亚	28.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14.03.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立陶宛	04.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摩纳哥											
黑山	01.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摩洛哥	21.03.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瑙鲁											
荷兰	04.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新西兰	15.08.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26.03.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巴基斯坦	05.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25.06.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菲律宾											
波兰	29.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适用的 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葡萄牙	05.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大韩民国	01.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27.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罗马尼亚	31.03.2013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俄罗斯联邦	22.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03.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15.08.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斯洛文尼亚	27.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南非	28.02.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西班牙	05.04.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斯里兰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瑞典	25.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瑞士	31.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29.03.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27.03.2013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俄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05.04.2013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 附件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8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8 月 2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7 月 27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3 月 2 日
比利时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1999 年 10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1997 年 3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1998 年 1 月 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智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4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3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4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7 月 22 日
捷克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10 日

---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丹麦	1997年4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年6月21日
厄瓜多尔	2000年8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0年1月26日
爱沙尼亚	2000年4月20日
芬兰	1998年4月3日
法国	1998年7月23日
加蓬	2010年9月22日
格鲁吉亚	2009年6月8日
德国	1997年5月2日
希腊	1999年1月20日
危地马拉	2001年10月29日
几内亚比绍	2008年8月6日
教廷	1997年7月22日
洪都拉斯	2003年10月30日
匈牙利	1998年1月30日
冰岛	2008年8月22日
印度	1999年9月2日
爱尔兰	1997年3月27日
以色列	2000年10月30日
意大利	1999年1月13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日本	1997年6月10日
约旦	2000年9月6日
科威特	2013年5月24日
拉脱维亚	2002年8月22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7年11月19日

---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立陶宛	1998年6月3日
卢森堡	1999年8月5日
马达加斯加	2008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马耳他	2004年9月24日
摩纳哥	1997年8月12日
黑山	2011年12月30日
摩洛哥	2002年3月19日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荷兰	1999年3月25日
新西兰	1998年1月8日
尼加拉瓜	2000年12月5日
尼日尔	2007年9月18日
挪威	1998年4月20日
巴基斯坦	1999年3月9日
巴拿马	1999年11月3日
巴拉圭	2004年9月22日
秘鲁	1997年7月3日
菲律宾	1997年6月12日
波兰	2003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99年3月31日
大韩民国	2001年5月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7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3年8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2005年3月2日
塞内加尔	1999年11月29日
塞尔维亚	2011年2月14日

---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塞舌尔	2000年6月8日
塞拉利昂	2004年9月30日
斯洛伐克	1999年11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2年12月3日
南非	1998年6月26日
西班牙	1998年1月27日
斯里兰卡	2004年9月24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2月6日
瑞典	1997年7月16日
瑞士	1998年3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年5月31日
突尼斯	2006年3月23日
土耳其	2005年3月2日
土库曼斯坦	2004年3月19日
乌克兰	1999年12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年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5月24日
乌拉圭	1998年8月1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年4月19日
赞比亚	2013年9月25日

---



## 附件五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AP.II/CONF.15/1	临时议程
CCW/AP.II/CONF.15/2	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报告
CCW/AP.II/CONF.15/3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
CCW/AP.II/CONF.1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 2014 年费用估计
CCW/AP.II/CONF.1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CCW/AP.II/CONF.15/6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的与会情况
CCW/AP.II/CONF.15/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经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修正)
CCW/AP.II/CONF.15/8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5/INF.1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5/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5/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